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彭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